

臺北市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計畫

任教班級	普一仁
授課科目	地理
授課教師	高鈴玲

科目教學計畫

一、課程目標

(一)認知目標

1. 學生能明瞭通論地理的發展。
2. 學生能認識地理概論的內容。
3. 學生能分析地理現象對人類的影響。
4. 學生能綜合並應用三大地理傳統於所學的專業領域中。

(二)技能目標

1. 學生能利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地理科的報告及寫作。
2. 學生能獨立地進行簡易之地理觀察與測量。

(三)情意目標

1. 學生能將本課程之學習內容，融於日常生活中。
2. 學生能具有尊重大自然及愛護鄉土之情懷。

(四)素養導向

學生能具備靈活運用的能力，表現在自我學習、解決問題、適應未來等行動中。

二、作業與學習歷程檔案規劃

(一)作業

1. 次數及時間：第一次段考後→繳交第一次至第三次作業

第二次段考後→繳交第四次至第五次作業

2. 書寫：書寫內容以當次段考範圍為限，呈現方式則以學習寶典內容(含試題練習)為準。

(二)學習歷程檔案規劃

1. 本學期學期成果之呈現，以資料蒐集之環境觀察，以及地圖要素之實作訓練為主，希望能培養學生藉由五官經驗獲得有意義的實際體驗，進而提升對環境覺知的敏感度，藉由「手繪地圖」的實際體驗，進而提升對環境覺知的敏感度，以期未來能為環境保護工作及鄉土文化傳承盡一份心力。

2. 「手繪地圖」以 A4 空白紙張為底，「題目」則為居家附近的區域特色，由學生自行訂定(如 X X 區土地利用、市場販售食材、夜市美食、休閒設施、停車場分布、醫療資源分布或植物分布等)。

3. 繪製時必須包含地圖要素(圖名、圖例、比例尺及方向標)，圖例可自行創作(如圖畫或符號)，評分指標則為地圖要素、創造力、資訊內容、符號設計、色彩美學各佔 15%，觀察記錄與心得(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佔 25%。

三、評量方式

(一)項目：包含段考(期中兩次)、期末考、其他考試(如競試)、平時成績(如隨堂測驗、作業、手繪地圖及上課表現)。

1. 段考、期末考、其他考試(如競試)

(1)題型：採單選及非選(填空或簡答)兩種題型

(2)配分比例：單選約佔 80%、非選約佔 20%

(3)混合考題：同一張試卷中，至少有一個題組題，同時包含歷史、地理及公民三科的素養試題。

2. 隨堂測驗：不定時安排課堂小考作為形成性評量，並列入平時成績計算的依據。

3. 作業及手繪地圖：本學期預定寫五次作業及一份手繪地圖(含觀察記錄與心得)

(二)佔比：段考 30%、期末考 30%、其他考試 10%、平時成績(至少 5 次)30%。各項目成績計算之權重分配，均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之計算標準公式來計算加總之。

四、其他

(一)學生家長：配合 108 課綱的精神，給予學生更大的自主空間。

(二)學生：學生需具有主動學習之動機，才能使本課程達到預期目標。